

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

2015.01.29 制訂

- 一、 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（下稱本獎）。
- 二、 為妥善辦理本獎相關事宜，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。
- 三、 本會由富邦集團推舉富邦金控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五至六人為內部委員，另聘社會賢達六至七人為外部委員，併合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以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處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五、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依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 本獎獎勵在學術研究、科技研發、文藝創作、公共服務、企業經營等領域，在提名日期開始前五年內有卓越表現，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七、 本獎自中華民國 104 年開始，每兩年舉辦一次。其提名及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獎每屆選出 2 人(或組)得獎者，每人(或組)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。
- 九、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